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含)、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53	35,755,600	1.55	27,935,6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1,075	99.47	2,278,111,075	98.45	2,285,931,075	98.79
合计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51,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5,03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9%、1.2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不高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00651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 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延河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陈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昕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227310	41.59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	147500000	6.37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K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	73750000	3.1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68509	2.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37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莉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3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0871	1.1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0826	0.8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8912471	0.82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798189	0.7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2,313,866,675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227310	41.81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	147500000	6.41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K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	73750000	3.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68509	2.6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38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莉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3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0871	1.1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0826	0.8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8912471	0.82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798189	0.77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1,075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23.74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相关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30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至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84元/股变更为2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30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1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10.69万元。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增持计划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10.69万元。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增持计划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及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21%;曾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卢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韩超先生、覃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王彬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100-200万元
2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200万元
3	卢晓军	监事会主席	15-25万元
4	韩超	监事	50-100万元
5	吴志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6	覃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7	周勇	财务副总监	50-60万元
合计			415-705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实施进展情况和说明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
1	王彬	100-200万元	25.11万元	45,100股
2	曾佳	100-200万元	2.14万元	3,900股
3	卢晓军	15-25万元	3.87万元	7,200股
4	韩超	50-100万元	0元	0股
5	吴志标	50-60万元	0元	0股
6	覃震	50-60万元	52.54万元	96,000股
7	周勇	50-60万元	27.03万元	50,000股
合计		415-705万元	110.69万元	202,200股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一名增持人员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一名增持人员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三名增持人员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两名增持人员暂未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及未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增持人员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方面的考虑。后续上述增持人员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积极开展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锋先生

副总裁兼中央研究院执行院长:周志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

财务总监:陈慧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5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兴凯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兴凯已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由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陈婷作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陈婷简历

陈婷,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湖北大冶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